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3000095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示範公墓暨納骨堂113年清明節期間相關祭祀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2月2日屏府民殯字第113053855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本縣集中代燒服務政策，本鄉示範公墓暨納骨堂於113年3月2日至113年4月5日(清明掃墓期間)，現場將不開放民眾燃燒金紙或其他供品，統一由環保局運送至焚化爐集中代燒。

鄉長賴文一